

戰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

緒論

戰時國際公法與平時國際公法不達於極點
際公法即國與國普通交際之法也。繫昔海道
需時國戰際公法起於偶然。必遇國家衝突時
始用之。然欲講戰時國際公法。非研究於平時
不易生効力。使各國文明程度。果能達於極點
則戰爭亦可廢止。但此時尚未能也。繫昔海道
未開。東西洋各國交際。猶簡。現今世界交通。萬
國比隣。雖獨立之國。亦不能閉關自守。況東西

兩洋交涉之事日多一日交涉既繁其衝突必
多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是以歐洲大儒多倡廢
戰爭之議如德人康德英人邊薩馬米魯羅連
士皆力持此說然其目的萬難達到雖近世戰
爭較之古昔減少然只就其表面觀之而其內
容實有戰機不可遏止之勢即各國新聞報章
所記載亦往往因微瑣之事致起國際紛爭所
在多有故各國極力擴張海陸軍備所謂武裝
平和世界者也至於種族競爭境界問題均勢
主義皆定定不可終日焉能望萬國弭兵之實

踐乎然戰爭雖不能止若竟毫無紀律使億萬
姓之生靈盡屠戮於硝煙彈雨之中既非仁人
君子之用心亦為文明世界所不應有此必不
得已而用戰！猶求合於公理也歟是以戰時
國際公法不可不亟講也本講又分上下二編
上編交戰權下編局外中立法但求簡括無事
繁徵舉一反三是在學者

戰時國際公法

二

上編 交戰權

第一章 交戰之關係

第一節 交戰為國家間之關係

國與國以和平為目的。不幸而出於戰。非我國
家有害於他國家。即他國家有害於我國家。其
關係全在兩國。故以交戰為國家之關係。而
不得有害於無關戰事之人民。至叛徒當未經
母國與第三國承認之前。絕不能謂為戰時國
際法上之交戰。何也。箇人間無所戰爭也。國際
法上所承認之戰爭。係國與國之戰爭。非國與

戰時國際公法

人民之戰爭亦非人民與人民之戰爭也

第二節

交戰國臣民之關係

交戰雖屬國家間之關係而擔負交戰之將士
何一非交戰之臣民然交戰國臣民繁矣必有關
交戰之臣民始於交戰有關係可直視之為敵
人其無關交戰之臣民雖在敵國仍得享平時
所有一切權利如居住移轉貿易等是也試舉
關係交戰之臣民於左

第一 交戰地之兵員

交戰國之兵員不少凡留守國內與退任而

不預聞戰事者皆不得作敵人觀必親臨交
戰地之兵員始可作敵人觀也何也凡在交
戰地者俱員有交戰之義務而欲而我為敵
者也

第二 漏洩敵國之軍機

凡滯留敵國之臣民有漏洩敵國之軍機於
本國政府者一經敵國查出敵國得放逐之
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法國悉放逐滯
留之德人即此理由也

第三 敗壞敵國之軍事

凡滯留敵國之臣民或隱使吾人焚砲兵工廠或使人隱毀運送糧船或更陷造歌謠淆亂敵人之觀念皆有大害於敵國而為敗壞軍事之危途敵國對此臣民必放逐之反此則不能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交戰俄國未放逐滯留俄國之土人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爭日本亦未放逐滯留日本之中國人上年日俄戰爭俄人滯留日本者不惟未放逐之且加以相當之保護

按以上二三條皆願留敵國者而言然亦

有不願留敵國者故兩國戰爭時須先明定
敵國人歸國之期限其不願留者定於期限
內歸國至願留敵國而有兵籍之既已滯留
雖本國徵及之敵國亦得阻其阻歸國何也
戰爭以殺敵為目的若許其歸國有不利者
二焉一則爭其兵力二則知我軍情故扣留
之可也

第三節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

何為中立國不預聞交戰國戰事之國皆中立
國也其與交戰國之關係不一端有全無關係

者有頗有關係者有關係在國家者有關係在人知物者姑不具論試就宣言而說明之

第一項 交戰國之宣言

宣言者何即宣言交戰之開始也然無一定例有先宣言而後交戰者有先交戰而後宣言者試分說於左

第一以宣言為戰爭開始之要件

自歐洲羅馬時代以至中世紀皆以宣言為戰爭開始之要件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俱先宣言而

後交戰此即以宣言為要件之實例也

第二以宣言非戰爭開始之要件

近世交通便捷徵兵調餉一日可行數千里之
程兩國既絕邦交則戰柝已顯伏於其內不宣
言而即交戰不得認為不正之行為凡開釁之
初即為交戰之始分平時戰時之界限不在宣
言之日而在交戰之時試以日本論當一千八
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已与中国戰豐島
至八月一日始宣言此次与俄戰当明治三十
七年二月六日即向俄使絕邦交使歸俄國

亦於是日午後四時向日使總邦交使歸國同
月八日日本遂襲擊旅順越二日而宣言是日
本兩次戰爭皆先交戰而後宣言也雖俄曾以
不宣言責日本並布告於各強國終未聞有反
對日本者可見不以宣言為戰爭開始之要件
已為各國所咸認矣既為各國所咸認即可認
為戰時國際公法之原則從可知也

第二項 中立國之宣言

中立國之宣言即宣言其中立也然中立國與
交戰國之關係不始於宣言中立之日而始於

兩國交戰之時如此次日俄戰爭尚未交戰時
朝鮮已宣言其中立日本於朝鮮宣言後日俄
未戰先曾有兵艦入朝鮮之領海俄國以朝鮮
已宣言中立日艦駛入即為違犯中立不知有
交戰國始有中立國日俄尚未交戰中立何自
而生朝鮮雖已宣言不遂認為中立國也俄之
錯誤者一也即使因朝鮮之宣言遂認朝鮮為
中立國日艦駛入其領海亦惟朝鮮可以詰日
萬無俄國詰日之理俄但可照會朝鮮而已俄
之錯誤者二也

近時學說家有謂兩國交戰第三國欲居於局
外中立但遵守國際法上之原則而不必為中
立之宣言如中日戰爭德國曾守中立而宣言
矣是蓋中立國之又務全在實際上嚴守中立
在形式上之宣言中立使不嚴守中立雖宣
言中立而國際上之交涉仍多此則主張不必
宣言者之義也独是既欲中立又欲嚴守中立
非宣中立言則中立之權利又務不明一則恐
本國人有違反中立之行爲一則恐交戰國有
侵犯中立之舉動譬如日俄交戰曾與滿洲之

問題倘中國中立而不宣言則日俄皆不認滿
洲為中立地而出自由矣故中立國總以宣言
為正當毋甯舍彼而取此也

第二章

交戰國之交戰權

何為交戰權即交戰時對於敵國與敵國人民
及中立國得施行之權力是也試分說於左

第一節

交銃礮劍戰

交銃礮劍戰者何即以銃礮劍戰相交戰是也
夫兩國戰爭原恃兵力分勝負故以銃礮劍戰
相交戰為戰時國際法上所承認之權孫子曰

戰時國際公法

器械不精以其卒予敵又曰火攻有五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觀此可知中國古代交戰之權矣

第二節 得徵發敵國人之糧食馬匹

與金銀

交戰國得徵發敵國人之糧食馬匹金銀蓋指其領地之人而言也若其地未經占領則敵國人各愛其國誰肯以己國之金銀馬匹糧食而供與我為敵者之要求在交戰國亦明知其不行必不敢妄行其徵發故曰交戰國得徵發敵